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0/13.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食物权的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7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7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9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6 号决议，

强调亟需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并欢迎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土壤年，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饥饿与贫困一样，依然主要是农村的问题，在农村人口中，生产粮食的人反而遭受着严重饥饿；震惊地注意到，75%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传统农民和自给农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被歧视和受剥削的境地，



确认贫穷、气候变化、缺少发展以及缺少接触科学进步的机会对农村地区的生计影响尤其严重，

确信需要进一步保护和实现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9 号决议和第 26/26 号决议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 尤其是各国政府、区域集团、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考虑到这一议题的发展情况，

1. 决定负责就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组应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下两届年度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

2. 又决定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宣言草案将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应在此宣言草案上基础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酌情与各国政府、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制、民间社会、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专门机构进行非正式磋商；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最多五名专家小组成员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其中包括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代表、民间社会和发展中国家的基层组织，以便为分析和互动对话做出贡献；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并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为工作组编写一篇关于宣言草案所载权利的背景研究报告；

6. 请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代表，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7.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

¹ A/HRC/30/55。

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